



**MOSPEC**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一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減損案。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 年度決算報告書。
3. 一〇一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執行進度報告。
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一 年度決算表冊。
- 第二案：一〇一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四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五案：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資產減損案。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10~16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7~32 頁。

2.宣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一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於一〇一年共計募得普通股 0 仟股、股款新台幣 0 元；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募得普通股 12,820 仟股、股款新台幣 59,997,600 元。

2.本公司因考量資金部位水準，於一〇一年並未募資，故無執行進度；一〇二年第一季已募資 59,997,600 元，截至 102/4/30 尚未執行，預計於第二季執行完成。募資執行進度如下表：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執行金額	0	0	0	0	0

102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執行金額	0	尚未結束		

3.本增資案業已執行 0.00%。

4.詳細資料請手冊第 33 頁或年報第 49~51 頁。

#### 報告案四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

2. 詳細資料請參閱手冊第 34 頁。

####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 101 年 8 月 22 日頒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136 號及及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之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2. 詳細資料請參閱手冊第 35~37 頁。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

2. 請參閱手冊第 10~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 38 頁。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 101 年 7 月 6 日頒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2.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 101 年 7 月 6 日頒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2.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4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2909 規定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2. 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係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41~4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修正公司章程第卅二條及第卅五條，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44 頁。
3.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手冊第 45~48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八成。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2 元（若以 102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日期為暫訂定價日），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人進行之。主要認購人為本公司內部人，關係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確保公司資金無虞。
  -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共 30,000 仟股，預計分二期各 15,000 仟股，若第一期未用之募集額度可併入第二期使用。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年內產生效益，預估一年可減少約 1,000 仟元之利息負擔。詳細說明如下表所示：

暫訂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年內產生效益，預估一年可減少約1,000仟元之利息負擔。
第二次	15,000,000 (若第一期末用之募集額度可併入第二期使用)		

4. 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考量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面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7.37 元)，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係屬合理。
5. 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6.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選用方式及目的說明：
- a. 選定方式及目的：為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特定人，本次私募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
  - b. 目前應募人名單及暫定為：
    - (1) 唐明亮：本公司董事長。
    - (2) 謝碧蓮：本公司董事。
    - (3) 唐永渝：本公司董事。
    - (4)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主要股東為柯拔希(76.33%)、柯上方(11.89%)、柯喜仙(9.44%)、鄭淑華(2.22%)、柯妙比(0.06%)、柯妙論(0.06%)，與本公司皆無關係。
    - (5) 柯拔希：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6) 吳宗豐：本公司監察人。

c. 詳細說明如下表所述：

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唐明亮	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	本公司董事長
謝碧蓮		本公司董事
唐永渝		本公司董事
柯拔希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吳宗豐		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名稱	與統懋關係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資料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柯拔希	76.33	無
		柯上方	11.89	無
		柯喜仙	9.44	無
		鄭淑華	2.22	無
		柯妙比	0.06	無
		柯妙論	0.06	無

7. 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 20.33%，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8.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9.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10. 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填入「私募資料查詢」。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mospec.com.tw>。

決議：

伍、臨時動議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績效較一〇〇年度減少33.7%，稅後純損較一〇〇年度減少24.9%，主要係營業額減少及業外損失增加所致。純損率由(31.6%)增加至(35.7%)。以下表列一〇一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〇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損	純損率
一〇一年度	496,029	(177,312)	(35.7%)
一〇〇年度	748,353	(236,170)	(31.6%)
變動率	(33.7%)	(24.9%)	-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度預算	101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04,000	496,029	44.9%
營業成本	987,240	526,302	53.3%
營業毛利	116,760	(30,273)	(25.9%)
營業費用	65,586	54,731	83.4%
營業利益	51,174	(85,004)	(166.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514	(80,170)	(696.3%)
稅前純益	62,688	(165,174)	(263.5%)

去年度營業額達成預期的44.9%未盡理想，較一〇〇年衰退幅度達33.7%，其主要係受去年度受到半導體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不景氣之影響，營業額未達預期；所幸第四季末半導體產業有逐步回穩之趨勢。毛利率雖仍偏低，主因係一〇一年營業額大幅減少及未達正常產能損失所致。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496,029千元

營業利益：(85,004)千元

稅前純益：(165,174)千元

####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1.33%)

股東權益報酬率：(16.3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6.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2.26%)

純損率：(35.75%)

每股純損：(1.32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一年度研發成果：

1. 改善長晶品質。
2. 提升切晶良率。
3. 提升太陽能電池之外觀品質。
4. 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5. 完成應用於太陽能模組連接盒之蕭特基二極體的開發。

一〇二年度研發項目：

1. 開發客戶需求之磊晶片。
2. 開發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3. 開發低壓降蕭特基二極體。
4. 研發高效率太陽能電池。
5. 改善太陽能電池之外觀品質。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一〇一一年度受全球歐債危機及半導體產業持續不景氣之影響，市場需求仍不若預期，惟第四季末景氣緩步回升，營業額逐步回穩，且公司計畫未來積極拓展中國內陸市場。本公司依此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 1. 持續擴展大陸市場

即便受到不景氣之影響，中國內需市場仍有發展空間，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仍維持一定水平，本公司除深度耕耘原有客戶的行銷策略外，亦配合至四川設廠之計畫，擬擴大產能，將業務延伸至華中、華西等地區，拓展大陸市場版圖。

#### 2. 強化子公司效能

利用大陸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及當地採購原物料之優勢，擴充大陸子公司產能、降低原物料採購之成本，並加強子公司之監理及內部流程改善，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大陸市場競爭力。

#### 3. 加強太陽能電池片之效率

太陽能產業仍處於供過於求之際，提高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為未來趨勢，公司亦將致力加強轉換效率之提升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 4. 加強再生能源領域之開發

再生能源的研究、開發與應用已然成為普世努力的目標，尤以目前反核無污染之趨勢帶領下，太陽能電池受惠於無污染、取之不盡且不受地域限制等優點而廣受重視，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在此一領域之研發，生產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晶片。

###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二年度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二年預測數	一〇一年實際數
二極體	158,000KPCS	140,560KPCS
電晶體	3,850KPCS	3,043KPCS
磊晶圓片	12KPCS	16KPCS
太陽能電池	720KPCS	849KPCS

#### 1. 二極體：

中國內需市場穩定發展，對於電器用品的需求仍維持基本，除了一般的家電下鄉之既有政策，尚有 PC 等產業帶動需求。而景氣逐步回穩將帶動價格上揚及獲利貢獻。預期在智慧型手機及筆電產品需求帶動下，生產及銷售量將可逐步回穩。

#### 2. 電晶體：

隨著新時代機種的產生，舊有的面板以及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將會促使舊用戶的汰舊換新需求增加，公司對於電晶體的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期望可以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 3. 磊晶圓片：

一〇一年半導體業景氣不佳，壓縮晶圓片之成長空間，預計一〇二年初落底回穩及公司逐步推動TS16949後，將對於公司營收獲利會有相當之幫助。

#### 4.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矽原片、太陽能電池對本公司而言是未來重點發展之新產品，九十八年度已開始進入量產階段，且持續開發156 x 156mm尺寸產品。一〇二年預計產量及銷售量將持平，公司於太陽能業短期供過於求之際，加強研發並提升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以求提高未來公司市場競爭力並帶出更多成長空間。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1.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2. 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3.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4. 配合國內半導體產業的擴廠，提昇晶圓代工業務。

5. 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6. 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7. 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8. 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9. 開發太陽能晶片，提高轉換率。
10. 持續研發單、多晶之長晶、切晶技術。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製程垂直整合

製程向上垂直整合，投入長晶、切晶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投入綠能產業、開發新興市場

綠色替代能源產值至 2015 年預計將成長 10 倍，太陽光電系列產品太陽能晶片、太陽能電池為本公司新投入重點開發產品，將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厚植實力因應總體經濟環境的改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主要產品二極體，市場存在已久，是一個完全競爭市場，除了國內競爭者、國際大廠外尚有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的潛在競爭者，市場環境競爭激烈，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1. 製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2. 擴大量產發揮經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優勢。
3. 研發新品，降低替代品的威脅。
4. 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開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三)、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市場因歐債危機導致太陽能產業持續低迷，且一〇一年半導體亦呈現衰退趨勢，惟一〇一年第四季末景氣有緩步回升之趨勢，預計半導體產業將回歸基本面，於一〇二年市場需求回穩，並逐步復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資產減損案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運持續虧損，且淨值已低於當初投資金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一〇一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480 千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列減損標的	101年減損金額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23,480
合計	23,4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宗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統懋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統懋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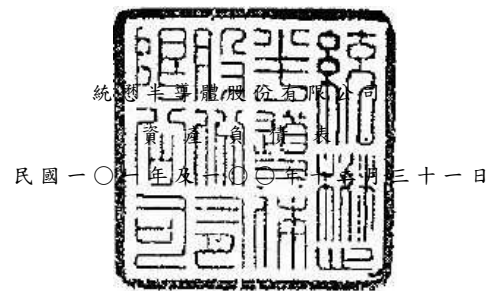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79,583	5	\$	99,825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60,000	4	\$	15,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2	-		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14,985	1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093	-		4,982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20,743	1		30,38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82,180	6		84,705	5	2140	應付帳款		6,953	1		7,49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		170,114	12		168,374	11	2170	應付費用		17,078	1		16,35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六)		1,523	-		5,894	-	2224	應付設備款		-	-		1,89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502	-		6,55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56,798	4		60,000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92,255	13		189,728	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999	-		5,392	-
1284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附註二及二十)		2,884	-		12,9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556	12		136,515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10,067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26,471	2		27,007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179,398	12		140,00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8,617	38		610,089	39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46,203	3		46,203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393,755	27		379,599	24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25,596	2		49,076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67,539	5		65,549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9,351	29		428,675	27	2820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十及二一)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323	-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		1,678	-		1,939	-
1501	土 地		63,810	4		63,810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391	5		68,985	4
1521	建 築 物		193,601	13		193,601	12	2XXX	負債合計		474,548	32		391,703	25
1531	機器設備		755,906	52		737,171	47		股本 (附註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207,024	14		206,273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額定均為 180,000 千股; 發行均為 134,750 千股		1,347,501	92		1,347,501	86
15X1	成本合計		1,220,341	83		1,200,855	76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15X8	重估增值		114,968	8		114,968	7	3213	發行股票溢價		46,435	3		46,435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35,309	91		1,315,823	83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15X9	減: 累計折舊		860,693	59		822,063	52	3351	待彌補虧損		( 502,229 )	( 34 )		( 324,917 )	( 21 )
			474,616	32		493,760	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及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195	1		37,63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880	2		44,57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5,811	33		531,392	3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	-		2	-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5		68,765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286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1,649	7		113,339	7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3,356	68		1,182,358	75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		3,589	-		3,65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67,904	100		\$ 1,574,061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	-		2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39	-		3,905	-								
1XXX	資產總計		\$ 1,467,904	100		\$ 1,574,0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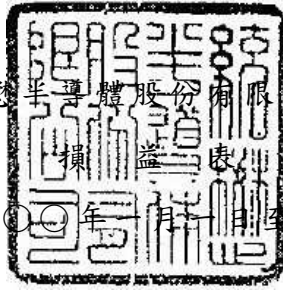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十)	\$ 498,034	100	\$ 752,38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05</u>	-	<u>4,034</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6,029	100	748,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u>516,241</u>	<u>104</u>	<u>709,230</u>	<u>95</u>
5910	營業毛利 (損)	( 20,212)	( 4)	39,123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 (已) 實現損失 (附註二)	( <u>10,061</u> )	( <u>2</u> )	<u>12,945</u>	<u>2</u>
	已實現營業毛利 (損)	( <u>30,273</u> )	( <u>6</u> )	<u>52,068</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2	2	11,170	2
6100	推銷費用	12,473	3	36,07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1,416</u>	<u>6</u>	<u>32,69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731</u>	<u>11</u>	<u>79,934</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 <u>85,004</u> )	( <u>17</u> )	( <u>27,866</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2	-	1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1	-	26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4,17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六)	7,863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 535	-	\$ 9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921</u>	<u>2</u>	<u>5,57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5,994	1	6,741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八)	45,433	9	19,998	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四)	-	-	1,20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226	3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23,480	5	152,982	20
7880	什項支出	<u>1,958</u>	<u>-</u>	<u>15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9,091</u>	<u>18</u>	<u>181,079</u>	<u>24</u>
7900	稅前淨損	( 165,174)	( 33)	( 203,367)	( 2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 <u>12,138</u> )	( <u>3</u> )	( <u>32,803</u> )	( <u>5</u> )
9600	本期淨損	( <u>\$ 177,312</u> )	( <u>36</u> )	( <u>\$ 236,170</u> )	( <u>32</u>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淨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1.23)	(\$ 1.32)	(\$ 1.56)	(\$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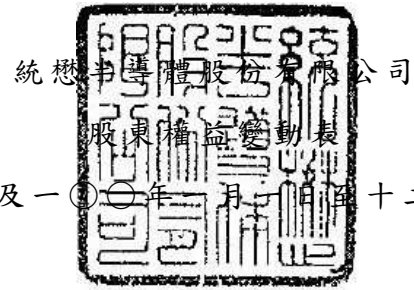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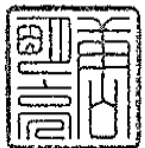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001	\$ -	(\$ 88,747)	\$ 22,776	\$ 6	\$ 68,765	\$ 1,196,801
C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附註十五)							
	一月十二日,按每股 14.95 元溢價發行	64,500	31,928	-	-	-	-	96,428
	六月十七日,按每股 11.63 元溢價發行	89,000	14,507	-	-	-	-	103,507
M1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236,170)	-	-	-	( 236,17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21,796	-	-	21,796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	( 4)	-	( 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7,501	46,435	( 324,917)	44,572	2	68,765	1,182,358
M1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177,312)	-	-	-	( 177,312)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八及十五)	-	-	-	( 11,692)	-	-	( 11,69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	2	-	2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47,501</u>	<u>\$ 46,435</u>	<u>(\$ 502,229)</u>	<u>\$ 32,880</u>	<u>\$ 4</u>	<u>\$ 68,765</u>	<u>\$ 993,35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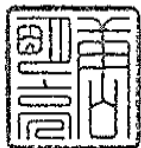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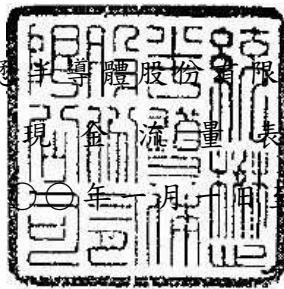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損	(\$ 177,312)	(\$ 236,17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6,853	47,700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 7,863)	22,761
A21101	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625)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704	1,713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	45,744
A22300	存貨報廢及盤虧淨額	3,385	67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433	19,998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4)
A23900	減損損失	23,480	152,982
A24100	已(未)實現銷貨毛損	10,061	( 12,94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2,138	32,803
A29900	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 261)	( 2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889	29,638
A31140	應收帳款	10,299	15,64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40)	( 43,97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460	( 817)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0	250
A31180	存 貨	( 5,912)	( 37,54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36	( 1,494)
A32120	應付票據	( 9,666)	( 6,881)
A32140	應付帳款	( 539)	( 2,081)
A32170	應付費用	725	( 1,88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3,393)	1,4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9,673)	25,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24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8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73,6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3,075)	(\$ 19,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750)	( 19,0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	( 99,473)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5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3,804)	( 100,000)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	199,935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181	46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 20,242)	7,0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9,825	92,77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9,583	\$ 99,8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096	\$ 7,320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335	441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 5,761	\$ 6,8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798	\$ 60,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206	\$ 18,168
H004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21)	2,882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90	( 1,890)
H00800	支付現金	\$ 3,075	\$ 19,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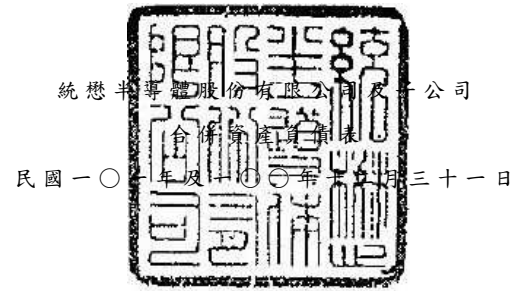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44,390	10	\$ 110,304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 60,000	4	\$ 15,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2	-	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14,985	1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六)	86,257	6	59,597	4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20,743	1	30,38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55,161	10	241,719	15	2140	應付帳款	18,103	1	43,122	3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3,242	-	11,237	1	2170	應付費用	37,130	3	39,156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79,062	18	291,400	18	2224	應付設備款	-	-	1,89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10,067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56,798	4	60,00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29,694	2	34,37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42	-	5,5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7,818	46	758,710	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501	14	195,070	12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25,596	2	49,076	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179,398	12	140,000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十及二一)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63,810	4	63,810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	46,203	3	46,203	3
1521	建 築 物	324,067	22	329,283	2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125,977	75	1,131,887	7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67,539	5	65,549	4
1681	其他設備	261,472	17	262,937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
15X1	成本合計	1,775,326	118	1,787,917	11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323	-
15X8	重估增值	114,968	8	114,968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713	5	67,046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0,294	126	1,902,885	117		負債合計	504,815	34	448,319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2,516	79	1,145,099	70	2XXX	股本 (附註十五)				
		697,778	47	757,786	47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額定均為 180,000 千股；發行均為 134,750 千股	1,347,501	90	1,347,501	8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61	1	37,632	2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4,939	48	795,418	49	3213	發行股票溢價	46,435	3	46,435	3
	無形資產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286	-	-	-	3351	待彌補虧損	( 502,229 )	( 34 )	( 324,917 )	( 20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	55,693	4	23,56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九及十五)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979	4	23,56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880	2	44,572	3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	-	2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	3,589	-	3,65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5	68,765	4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	-	25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1,649	7	113,339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39	-	3,90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3,356	66	1,182,358	73
1XXX	資產總計	\$ 1,498,171	100	\$ 1,630,6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8,171	100	\$ 1,630,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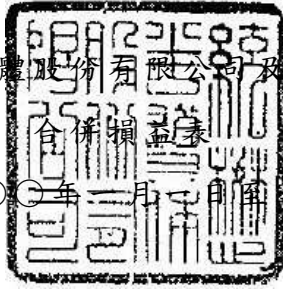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 月 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513,176	105	\$ 771,15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6,420</u>	<u>5</u>	<u>4,034</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86,756	100	767,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u>536,699</u>	<u>110</u>	<u>693,173</u>	<u>91</u>
5910 營業毛利(損)	( <u>49,943</u> )	( <u>10</u> )	<u>73,94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2	2	11,170	1
6100 推銷費用	13,711	3	59,94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52,729</u>	<u>11</u>	<u>61,330</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282</u>	<u>16</u>	<u>132,448</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 <u>127,225</u> )	( <u>26</u> )	( <u>58,503</u> )	( <u>8</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6	-	39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8,068	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六)	3,475	1	-	-
7480 什項收入	<u>1,579</u>	<u>-</u>	<u>3,59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20</u>	<u>1</u>	<u>22,06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5,994	1	7,67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048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23,480	5	\$ 152,982	2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	1,200	-
7880	什項支出	<u>1,990</u>	<u>-</u>	<u>30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3,512</u>	<u>9</u>	<u>162,166</u>	<u>21</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 165,217)	( 34)	( 198,605)	( 2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 <u>12,095</u> )	( <u>2</u> )	( <u>37,565</u> )	( <u>5</u> )
9600	合併總淨損—全數歸屬予母 公司股東	( <u>\$ 177,312</u> )	( <u>36</u> )	( <u>\$ 236,170</u> )	( <u>31</u> )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損—歸屬予母公司股 東(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1.23)	(\$ 1.32)	(\$ 1.52)	(\$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001	\$ -	(\$ 88,747)	\$ 22,776	\$ 6	\$ 68,765	\$ 1,196,801
C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附註十五)							
	一月十二日,按每股 14.95 元溢價發行	64,500	31,928	-	-	-	-	96,428
	六月十七日,按每股 11.63 元溢價發行	89,000	14,507	-	-	-	-	103,507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236,170)	-	-	-	( 236,17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1,796	-	-	21,796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	( 4)	-	( 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7,501	46,435	( 324,917)	44,572	2	68,765	1,182,358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177,312)	-	-	-	( 177,312)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692)	-	-	( 11,69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	2	-	2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7,501	\$ 46,435	(\$ 502,229)	\$ 32,880	\$ 4	\$ 68,765	\$ 993,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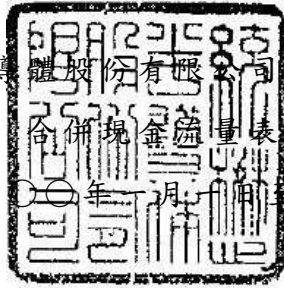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	(\$ 177,312)	(\$ 236,17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74,233	75,893
A20400	攤銷費用	1,397	551
A20500	呆帳損失(回轉利益)	( 3,475)	45,731
A21101	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625)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704	1,713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	52,326
A22300	存貨報廢及盤虧淨額	4,739	67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4)
A23900	減損損失	23,480	152,98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2,138	32,8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 38,653)	9,776
A31140	應收帳款	103,186	( 31,121)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084	8,580
A31180	存 貨	7,599	( 74,12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682	( 8,543)
A32120	應付票據	( 9,665)	( 6,881)
A32140	應付帳款	( 25,019)	( 4,45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 845)
A32170	應付費用	( 2,026)	1,11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2,772)	1,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680)	19,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24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8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5,295)	( 22,591)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4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746)	( 22,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5,000	(\$ 126,76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5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3,804)	( 100,000)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u>-</u>	<u>199,935</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6,181</u>	<u>( 26,830)</u>
DDDD	匯率影響數	( <u> 3,669</u> )	<u> 7,92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4,086	( 21,6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0,304</u>	<u>131,95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4,390</u>	<u>\$ 110,3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096	\$ 8,256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u> 335</u>	<u> 441</u>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u>\$ 5,761</u>	<u>\$ 7,815</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	\$ 5,6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798	\$ 60,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3,426	\$ 21,090
H004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21)	2,882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890</u>	<u>( 1,381)</u>
H00800	支付現金	<u>\$ 5,295</u>	<u>\$ 22,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1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2 年 03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1 年 06 月 28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訂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之 80.1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03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唐明亮	第 3 款	6,410,000	董事長	實際參與經營
	謝碧連	第 3 款	6,410,000	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59,997,60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19.8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資本公積減少 46,435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1,768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尚未執行完畢，預計於 10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以強化整體財務結構)，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年內產生效益，預估一年可減少約 1,000 仟元之利息負擔。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就IFRSs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89,004仟元，累積至民國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新台幣85,910仟元。
- 二、依金管會於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u>總經理秘書室</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u>總經理室</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修訂議事單位。</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總經理秘書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應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總經理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p> <p>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業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u>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出具之書面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業司實際業務需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第十九條	<p>(1) 修正日期 2004 年 06 月 28 日，並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提股東會報告</p> <p>(2) 修正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並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提股東會報告</p> <p>(3) 修正日期 2008 年 01 月 25 日，並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提股東會報告</p> <p>(4) 修正日期 2009 年 04 月 02 日，並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提股東會報告</p>	<p>刪除</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 (324,917,636)
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 <u>(177,311,508)</u>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 <u><u>(502,229,144)</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條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刪除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	刪除行政院。
第十三條	修正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並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修正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並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修正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並於 2013 年 6 月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函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函規定…	刪除行政院。
第十條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	刪除行政院。
第十三條	修正日期 2011 年 04 月 07 日，並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修正日期 2011 年 04 月 07 日，並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修正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並於 2013 年 6 月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二到四項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到第四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二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87 年 07 月 27 日 (02)91 年 06 月 27 日 (3)101 年 06 月 28 日(4)102 年 6 月 日 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87 年 07 月 27 日 (02)91 年 06 月 27 日 (3)101 年 06 月 28 日 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日期。</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二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li> <li>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li> <li>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4. 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li> </ol> <p>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及依規定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p>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li> <li>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li> <li>三、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li> </ol> <p>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50%為上限。</p>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卅五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p> <p>(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19)99 年 06 月 23 日(20)100 年 06 月 28 日(21)101 年 06 月 28 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p> <p>(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19)99 年 06 月 23 日(20)100 年 06 月 28 日(21)101 年 06 月 28 日(22)102 年 月 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新增修訂日期。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修訂日期：101.06.28

##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 第八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九條：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工本費及各項應繳費用。

- 第十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
- 第十一條：股票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理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8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重要人事任免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決定。
  -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九、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來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刪除。

#### 第五章：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
  - (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
  - (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
  - (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
  - (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
  - (19)99 年 06 月 23 日(20)100 年 06 月 28 日(21)101 年 06 月 28 日
-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日期 101.06.28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備核對。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 五、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

續行集會。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 87 年 07 月 27 日 (02) 91 年 06 月 27 日 (03) 101 年 06 月 28 日  
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五(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1,000,000股)。(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唐明亮	30,106,649 股
董事	謝碧蓮	32,710,953 股
董事	唐永渝	1,000,000 股
董事	唐雍為	80,000 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7,000,000 股 1,000,000 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7,000,000 股 0 股
董事	許文淥	329 股
董事	賴政麟	327 股
監察人	吳宗豐	1,310,505 股
監察人	柯行天	0 股